

天门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天减办函〔2022〕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冬春救助资金计划的 通 知

乡镇（办、场）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救助）的通知》（鄂财环发〔2022〕54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冬春救助资金计划 1303.348 万元，其中一、二、三类对象分别按不低于 415 元、305 元、155 元的标准予以救助。为切实保障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做好我市 2022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冬春救助是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的重要举措，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怀。各乡镇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特殊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各乡镇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履行好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主体责任，根据冬春救助文件规定和全市冬春救助培会议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工作目标责任、时间节点、任务要求和实施步骤，确保春节前按时完成冬春救助工作。

二、严格救助工作程序，确保救助对象精准

救助对象核定工作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市定”的程序进行，确保救助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当前，各地政府要安排专人组织专班，对前期已确定上报的冬春需救助对象信息按“冬春救助 22 项比对规则”进行比对核定，确保救助对象精准、救助人员信息数据准确，确保大数据比对不出现问题。

各地救助对象核定后，需及时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和《天门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审批表》，报同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审批盖章，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前将台账和审批表（含电子版和纸质版）上报市应急管理局（联系方式：5362091），其中救助人员数据等应与上报台账数据一致。

三、加强资金管理监督，确保救助工作效果

各地要加强冬春救助宣传引导，及时公布冬春救助政策、款物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增强工作透明度，提高政府公信力。市应急管理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的指导督导，及时核查各地受灾困难人员冬春救助情况。各地要结合大数据比对问题线索核查整改、专项审计等工作，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坚决立行立改，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冬春救助精准规范、取得实效。

天门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